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臺中市節電競賽暨汰換家電獎勵活動辦法

113.07.01 公告

一、目的

為促進臺中市家戶用電節能成效，從生活中落實節能減碳，希冀透過獎勵方式，鼓勵轄內單位及市民參與並主動推廣節電活動，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稱為本局）訂定「臺中市節電競賽活動辦法」，以提升活動效益。

二、報名組別

基於公平原則，並參酌各單位用電情形等，分為二大類組，其中各組又因參賽對象之用電類別及用電場所不同，再細分如下（由本局向台電公司調閱用電資訊後分組，報名者無須選擇報名組別）：

- (一)家戶組：設籍臺中市之住宅用電戶（含社區大廈管理委員會），用電種類須為「表燈非營業用」，當期用電度數至少 150 度(含)。
- (二)商家組：臺中市轄內小商店（如早餐店、餐飲店、理髮店、雜貨店、辦公室、超商等），用電種類須為「表燈營業用」，當期用電度數至少 350 度(含)。

三、報名資格

- (一)報名組別所稱之當期用電度數，係指 113 年 8 月或 9 月之台電繳費單（依參賽單位之計費期間而定）所載之「本期度數」。
- (二)每戶（單位）以電號為參賽者，用電地址須設籍於臺中市。若有電號重複報名之情形時，以第一位成功報名者為參賽者。
- (三)112 年及 113 年未辦理過暫停全部用電、終止契約、廢止用電紀錄。
- (四)112 年及 113 年未辦理用電種別變更及 1 年內未曾辦理分戶等情況。

(五)附件 1「113 年臺中市節電競賽活動報名切結書」基本資料填寫之單位或姓名，原則上須與參賽電號之用電戶名相同；若有不同時，需取得參賽電號之用電戶名登記人同意，並於切結書簽署始得參與。

四、收件期限：自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以郵戳或線上申請收件日為憑。

五、獎勵方式

(一)獎勵品項為等值面額之商品卡、禮券或提貨券等，總獎勵價值為新臺幣 215 萬元。

(二)獎勵品項以實際發放為準，得獎者不得要求更換品項或兌換現金。

六、節能獎勵評比方式

(一)節電率計算定義

依據台電公司調閱節電資訊，包含「本期用電日數」、「去年同期用電日數」、「本期用電度數」、「去年同期用電度數」及「減少用電量」等數據，由本局計算節電率，以節電率高低為獎勵發放標準，節電率計算如下：

$$\text{節電率}(\%) = \left(\frac{\text{減少用電量}}{\text{減少用電量} + \text{本期用電度數}} \right) \times 100\%$$

(二)用電度數級距：依家戶組及商家組當期使用度數區各分 3 組用電度數級距分組，各組用電度數級距如表 1 所示。

表 1、各組用電度數級距

用電度數分組	用電度數級距	
	家戶組	商家組
第一組	500 度以下	1,000 度以下
第二組	501-1,000 度	1,001-2,000 度
第三組	1,001 度以上	2,001 度以上

(三)節電率級距與獎勵：區分 5 個節電比率級距，並依節電比率高低進行獎勵，各分組獎勵額度如表 2 所示。

表 2、各分組節電比率級距與獎勵

節電比率	各組區間獎勵面額					
	家戶組			商家組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35%以上	4,800	5,100	5,400	5,100	5,400	5,700
30-35% (不含 35%)	3,600	3,900	4,200	3,900	4,200	4,500
25-30% (不含 30%)	2,600	2,900	3,200	2,900	3,200	3,500
20-25% (不含 25%)	1,800	2,100	2,400	2,100	2,400	2,700
15-20% (不含 20%)	1,000	1,500	1,800	1,500	1,800	2,100
10-15% (不含 15%)	800	1,000	1,400	1,000	1,400	1,700
5-10% (不含 10%)	600	800	1,000	900	1,000	1,500

(四)汰換家電加碼獎勵：凡 113 年臺中市節電競賽獲獎且在本辦法收件期限內汰換為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標示一級之「冷氣」或「電冰箱」（以購買發票為依據），節電率前 200 名獲獎者，即可獲得節電競賽加碼獎勵品項面額等值 1,000 元（中低收入戶 1,500 元）。

(五)若競賽活動收件截止後，獎勵面額超過總獎勵額度，將依下列發放序位優先發放獎勵品項：

1. 以當期節電率較高者優先發放。
2. 以當期減少用電量較多者優先發放。
3. 若當期節電率與減少用電量皆相同時，以報名先後順序進行發放。

(六)得獎金額 1,000 以下以郵寄方式寄發。1,000 以上（不含）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得獎者經本局聯繫後，請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前來領取。若本人無法親

領，代領人需攜帶代領人及得獎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前來領取。
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

(八)獎勵品項採郵寄方式者，本局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寄出（以實際寄出日為準）；現場領獎者，請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領取，超過期限者取消其領獎資格。

(九)本局為主辦單位，對於計畫執行及成績計算，有最終解釋權。

七、節能獎勵報名流程與準備文件

(一)報名方式

1. Google 表單上傳

- (1) 於 Google 表單填寫資料：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通訊地址（請填寫獲獎時，可收件地址）、設籍臺中市表燈營業用或表燈非營業用之電號。
- (2) 上傳資料：113 年臺中市節電競賽活動報名切結書（如附件 1）。
- (3) 以 Google 表單報名者，可將相關文件拍照上傳（Google 表單總圖片容量 10M，上傳前請先壓縮容量），線上報名 QR Code 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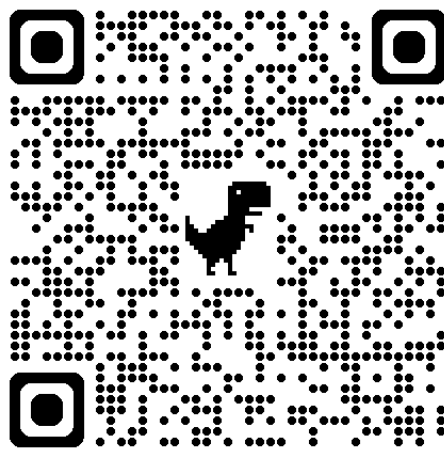


圖 1、臺中市節電競賽活動報名連結

2. 紙本郵寄：提交「113年臺中市節電競賽活動報名切結書」（如附件1），郵寄至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封面請註記「113年臺中市節電競賽活動報名」。

(二)經審查報名成功者不另行通知，如欲確認報名文件是否報名成功，請於報名資料送出隔日起2個工作天後來電洽詢（紙本郵寄者請於寄出隔日起3個工作天後來電）。電話：04-22289111 轉 66243。

(三)相關獎勵辦法審件及發放流程（如圖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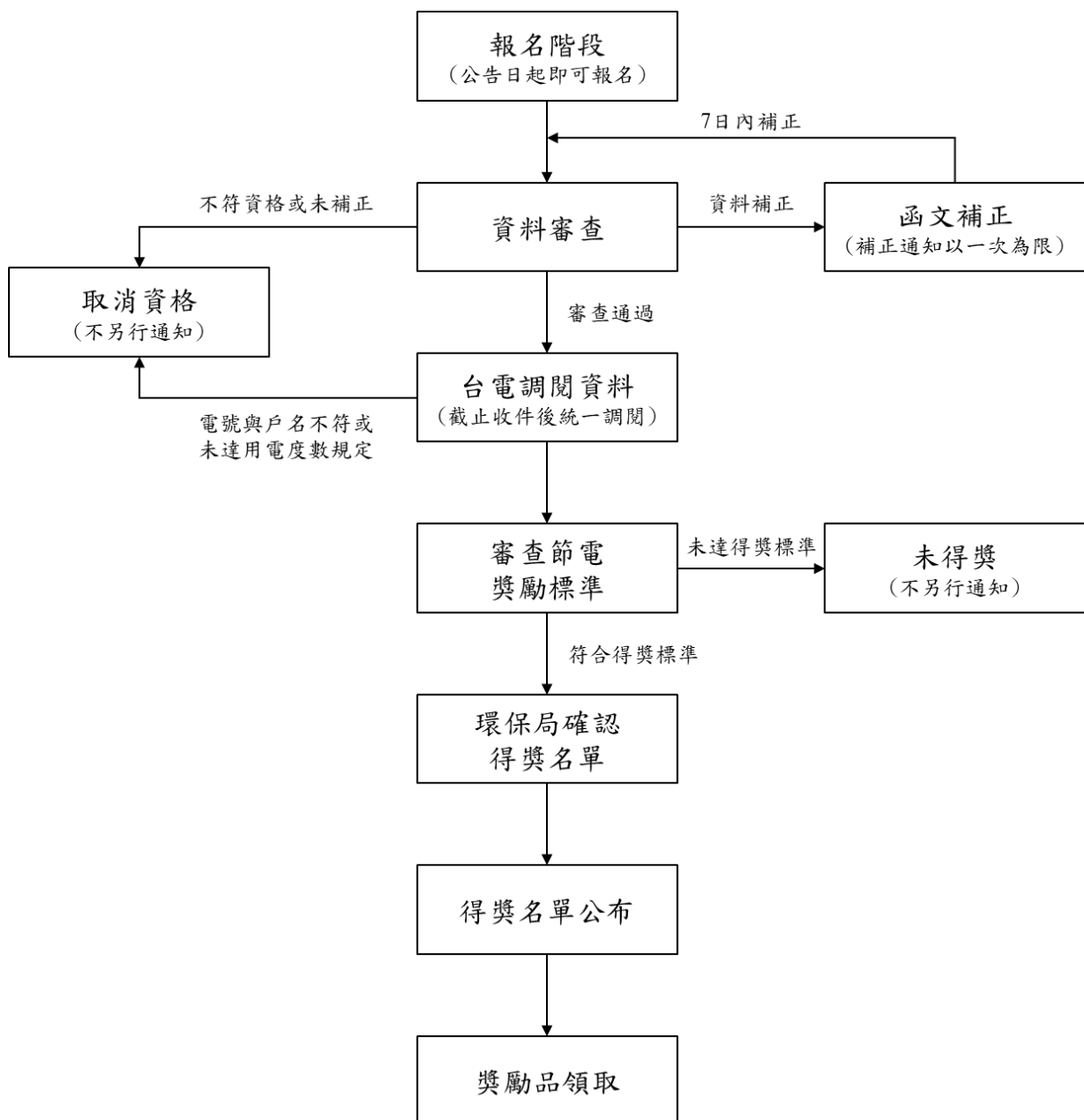


圖 2、臺中市節電競賽活動辦理流程

- (四)報名文件其內容及簽名或蓋章須清晰可辨且符合獎勵辦法。
- (五)上述檢附文件影本須與正本相符，資料須本人親簽或蓋章。若有不實造假情事，則取消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勵品項，各項資料(含報名切結書、單位及個人證明文件、信封等資料)，本局依據法令善盡保密義務及責任，絕不另做其他用途，且活動結束後封存資料為期1年後進行銷毀程序，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寄送資料。
- (六)參加人(如租客)與電費繳費憑證登記人(如房東)不同時，需取得電費繳費憑證登記人同意，並於附件1簽署始得參與。
- (七)如參加人(如租客)與電費繳費憑證登記人(如房東)不同，且未取得電費繳費憑證登記人同意並於附件1簽署，致本局無法向台電公司調閱該電號之用電資訊，本局逕以不符資格論處，不另行通知。
- (八)節電競賽活動報名申請文件表單及得獎名單請至「臺中ㄉㄨㄨㄨㄨ網」網站下載「首頁－最新消息－活動訊息」(網址<https://green.epb.taichung.gov.tw/>)。
- (九)報名申請資料潦草難以判讀或提送不完全者，本局將函送補正通知公文至報名之通訊地址，通訊地址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因誤植或遭退件導致無法順利收到補正通知，進而影響參加權益，本局不負任何相關責任。補正通知以一次為限。
- (十)需補正資料者請於報名管道重新提交完整資料即可，前次已提送之資料將予以作廢不採用，本局審件標準以最新收到之報名資料為主，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寄送資料。

八、汰換家電加碼獎勵申請方式

(一)申請資格(須同時符合)

1. 完成本節電競賽活動報名程序，且經本局向台電公司調閱資料計算節電率位居本節電競賽活動參賽者前200名。

2. 自本辦法公告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在此期間汰換為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標示一級之「冷氣」或「電冰箱」。

(二)申請方式

本局於公布節電競賽活動得獎名單時，將同步公布參賽者前 200 名之電號，欲申請加碼獎勵者，請先確認電號是否為前 200 名，再行申請。

1. Google 表單申請

- (1) 於 Google 表單填寫資料：姓名/單位名稱、聯絡電話、通訊地址（請填寫獲獎時，可收件地址）、代表人身分證字號(領獎核對用)。
- (2) 上傳資料：活動期間汰換一級能效家電之購買發票或憑證影本。
- (3) 可將相關文件拍照上傳（Google 表單總圖片容量 10M，上傳前請先壓縮容量），線上申請網址 QR Code 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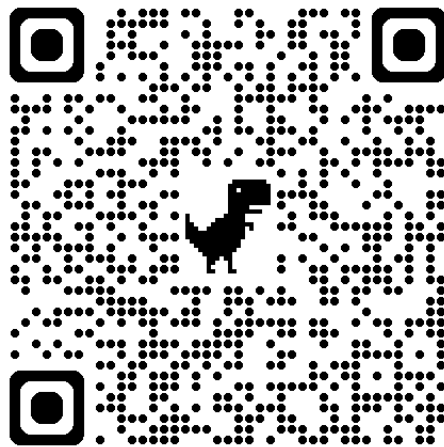


圖 3、臺中市汰換家電加碼獎勵申請連結

2. 紙本郵寄：提交「113 年臺中市汰換家電加碼獎勵申請表」（如附件 2），郵寄至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07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封面請註記「113 年臺中市汰換家電加碼獎勵申請」。

(三)加碼獎勵申請之姓名/單位名稱與當初報名節電競賽活動必須一致，並且提供之發票或憑證影本須可判讀購買家電之品項與型號(如為電

子發票須可查詢明細)，如無法判讀視同不符申請資格。

(四)經審查符合加碼獎勵資格者，由本局電話通知與節電競賽獎勵品項併同現場領獎；申請不符資格者不另行通知。

(五)辦法審件及發放流程（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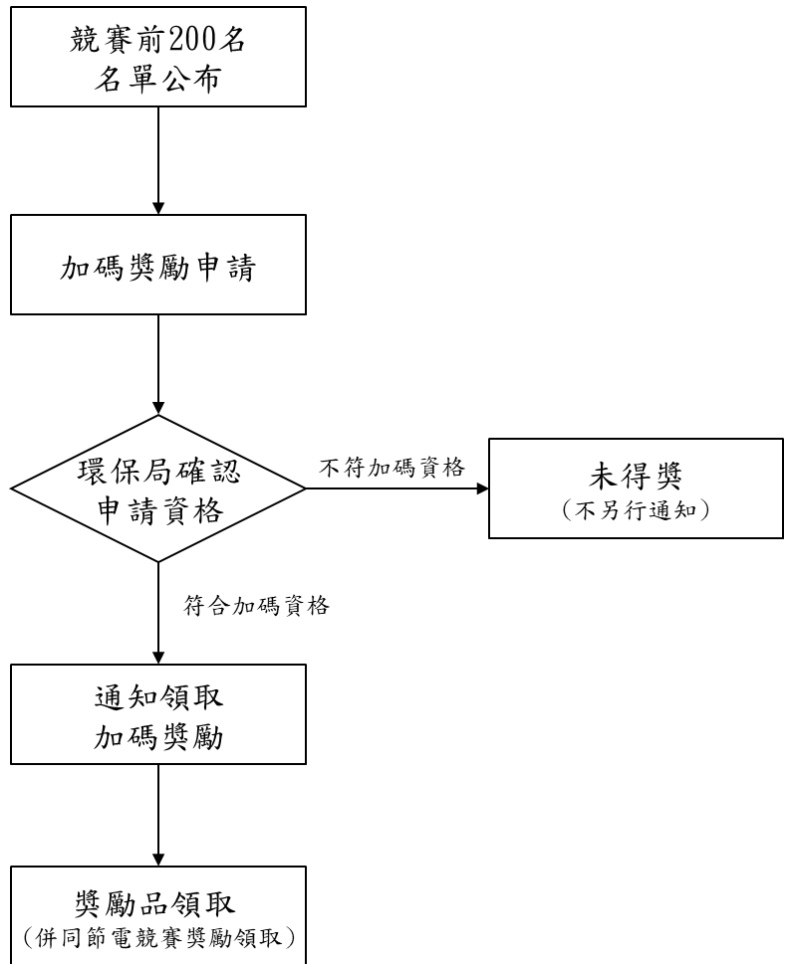


圖 4、臺中市汰換家電加碼獎勵申請流程

(六)發票影本須與正本相符，不得以任何不法手段對發票影本進行加工偽造或變造等；亦請勿直接將發票正本隨申請文件寄至本局，如有此情形不退還寄送資料，惟其申請文件仍屬有效。

九、注意事項

(一)經通知補正者未於 7 日內完成補正（以郵戳或線上申請收件日為憑）或補正後資料仍有錯誤者及經審查未符合節電競賽或報名條件資格者，將取消報名資格，不另行通知。

(二)報名收件期限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止 (以郵戳或線上申請收件日為憑)，包含第一次送件、補正皆須在此期限前完成送件作業，逾期送件者不予審查，請參加者提早完成報名作業。

(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

1. 獎項金額價值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不含)，須代扣繳所得稅 10%、外籍人士扣繳 20%。得獎者應於領獎時以現金預繳該稅金方可領獎。
2. 獎項金額價值新臺幣 1,000 元以上 (不含)，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為營利事業單位，則納入營利事業所得稅，且得獎者須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如領獎單、勞報單)方可領獎。
3. 以上規定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相關稅務問題應由得獎者自行負責，若有問題請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各分局或稽徵所。

(四)活動過程中，參加者若有不法或非正當作弊行為者，主辦單位有權撤銷參加者之中獎資格。

(五)聯絡地址請填寫獲獎時，可收件地址。若因地址誤植或無法聯繫收件導致獎項退件時，經本局通知聯繫後，請親自至本局領取 (若無法親自領取，請代領人攜帶本人證件前來領取)。

(六)得獎單位或個人須同意提供優良節電事蹟照片及活動報導所需材料。

(七)報名即視為同意本局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調閱用戶電力資料(同意授權字樣註記於 113 年臺中市節電競賽活動報名切結書注意事項第 2 點)。

(八)本局保有修改及終止本辦法之權利，如有變更以本局網站或最新公告為準。

十、個資保護聲明

本局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下列事由

與目的範圍內，說明本局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完成填寫資料時，已清楚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表示您同意以下內容：

- (一)本局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提供良好服務及執行職務或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案之相關服務及資訊，包括後續通知等用途，且活動結束後封存資料為期 1 年後進行銷毀程序，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寄送資料。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報名需求提供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單位及個人證明文件、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等。
- (三)您同意本局於活動期間利用您個人資料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公告日起後一年內。
 2. 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 對象：本局及委託執行單位。
 4. 方式：以電話、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作個人資料之利用。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臺中市節電競賽活動報名切結書

基本資料	姓名/單位名稱	
	個人證號/負責人證號	
	台電電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準備文件	<p>● 113 年臺中市節電競賽活動報名切結書(即本文件)</p> <p>1. 以上資料請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以網路表單報名或掛號方式寄至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07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信件封面註明「113 年臺中市節電競賽活動報名」。</p> <p>2. 經本局通知補正而 7 日內未補正完成者或仍補正錯誤者,取消報名資格。</p>	
注意事項	<p>1. 本局為統計活動成效,將運用市民參與活動之電號資料統計家戶用電度數,其餘各項資料(含個人證明文件、信封等資料),依據法令善盡保密義務及責任,絕不另做其他用途,且活動結束後封存資料為期半年後進行銷毀程序,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寄送資料。</p> <p>2. 報名者須同意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閱查詢 112 年及 113 年用戶電力資料。</p> <p>3. 獲獎單位及家戶須同意提供優良節電事蹟照片及活動報導文字所需題材之義務。</p> <p>4. 本局保有家戶節電競賽活動活動辦法修改、變更及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p> <p>5. 參與本活動即視同已同意上述條款。</p> <p>6. 其餘請詳閱「113 年臺中市節電競賽活動辦法」。</p>	
切結書簽章	<p>本人已確認並詳閱節電競賽活動辦法,且以上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並退回節電競賽活動金,絕無異議。</p> <p>參加人/單位(必簽): _____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p>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p>參加人(如租客)與電費繳費憑證登記人(如房東)不同時,同意參與切結簽章</p> <p>茲同意參加人 _____ 參加 113 年臺中市節電競賽活動辦法,並遵守活動辦法規範。</p> <p>電費繳費憑證登記人(中文全名): _____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p> <p>電費繳費憑證登記人聯絡電話: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13 年 月 日</p>	

附件 2、加碼獎勵申請表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臺中市汰換家電加碼獎勵申請表

基本資料	姓名/單位名稱	
	個人證號/負責人證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p>1. 完成本節電競賽活動報名程序，且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閱資料計算，節電率位居前 200 名始得申請加碼獎勵。</p> <p>2. 自「113 年臺中市節電競賽暨汰換家電獎勵活動辦法」公告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必須是在此期間汰換為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標示一級之「冷氣」或「電冰箱」。</p> <p>3. 請確保發票影本可判讀購買家電之品項與型號，如無法判讀則不予獎勵。</p>	
汰換品項	<p><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型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電冰箱，型號：_____</p>	
發票或憑證影本黏貼處		